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

每逢星期六發行

全年五十期	連郵費一圓五角
國外四圓	零售每份三分五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出版

生活

民國十四年創始

編行者　生活週刊社

上海環龍路環龍別業

電話　七一五三二

國民政府實業部商標局註冊內政部登記

第二卷第十四期

氣度—服務的第五條件

仰莽

待人接物，占服務上重要之位置。顧如何待人，如何接物，而後可以於人無忤，於己無憾，其惟氣度乎？夫所謂氣度者，實含二義：

一曰氣宇。此發於外者也，應軒昂沉着，持重大方，接之也溫良，望之也儼然，則涉足社會間，人人自樂與之交，而樂為之用，不致有訑訑之聲音顏色，拒人於千里之外，此種功夫，青年時代，最應陶習。苟一落鄙俗，一涉輕浮，甚至驕蹇自用，禮貌藐然，則人孰與交，將逆避之不遑矣！

一曰氣量。此存於內者也，應寬宏敦厚，渾然灑落，待人則熱忱而慈愛，接物則忠恕而謙遜。韓退之所謂『責己也重以周，責人也輕以約』，庶幾近之。須知寬宏之量，全由平日涵養得來，涵養漸深，德性日厚，則度量自能日以寬大。遇事存恕道，其成功也不以為喜，其失敗也不以為悲，不斤斤與人爭短長。彼其意以為外界偶以非禮相加，或有所侵犯，在人或事出無心，或情非得已，吾儕可諒其無他，不與計較，日久之後，人或自覺其非，而自承過失，謝罪不遑，是則前日之忍受涵容者，亦未嘗非計也。昔人有願學吃虧者，蓋惟其吃虧，而後深藏不露，可以不遭人忌，不當開一便宜之門，此其度量之寬宏，見識之卓越為何如耶？吾猶記幼年時有一趣事：某日曾聽師長言：『宰相腹中可行船』，余初不解，因問宰相之腹，何能行船，師亦噱然失笑曰：惟其量大耳。舊時中國人目光，以有學問有道德之人，始可位

本期目次

氣度—服務之第五條件　仰莽
現代一位大文豪對於成功的精闢見解　恩潤
研究
說不出的苦呀！　吳鈞麟
讀者信箱
討飯亦為心願　王伯炎
一件不解的事情　史心蓮

躋宰相；是則欲求氣量宏大，非有學問道德之人，吾誰與歸？

現代一位大文豪對於成功的精闢見解

恩潤

現在名聞於全世界的英國文豪威爾斯 H.G. Wells 同時成功兩門關於著作的事業：一是他所著的歷史；一是他所著的小說。

回想我們中國的文豪梁任公先生在民國初元由日本回國的時候，集合同志辦『大中華』月刊，已算風靡一時；但是我聽見說每期還只不過兩萬册左右。威爾斯所著的『歷史大綱』"The Outline of History" 竟銷至百萬本以上，所著的歐戰小說『濮立都林先生看到底』"Mr. Britling Sees It Through" 所售亦近百萬本。現在凡研究英文文學的人都公認他是現代一位大文豪。但是我們要知道他享着這般大的榮譽，固然由於他的一枝生花之筆，他的透明眼光，與他的精密思想；尤其要知道的，他的成功決不是短時間與輕微的努力所辦到的。今年已六十歲了，他除這兩種最著名的著作外，所著的書達五十種以上，我們性急的人，往往要一大步就能踏進成功之門，否則便要躁急不堪，垂頭喪氣，眞可以說是毫無見識！

我以上既把這位現代大文豪的生平，約略的介紹了；現在請進而談談他對於成功的精闢見解。他以為無論何人都能審定他自己是否已經眞正成功。他說：

◀威爾斯肖影▶

財富，大名，權位，都不能作為審定成功的標準。審定成功的眞正標準，要把『我們所能做的事，所能做到的人物』與『我們實際上做的事，實際上做到的人物』，兩相比較，看這兩方面的比例如何。

他的意思，所謂成功並不是一個籠統的名詞，譬如我們有十分力量把一件事做到十分好的地步，眞把這十分力量用了出來，眞把這件事做到能做的好的地步，便是成功。如果只有五分，便有五分失敗；如果只用三分，便有七分失敗。這樣說起來，我們

若能事事竭吾心力做去，便是時時刻刻過成功的生活了！各人能盡量發展各人的天賦能力，各人能盡量使所做的事業發展到力所不能再進的地步，便是各人的成功。這樣說起來，眞是人人有成功的資格，做各種職業的人有各人在本位上成功的可能。在反面說起來，混譃所謂『撒爛汚的朋友』，便的的確確是『大大失敗的朋友』：因爲他『所能做的事』與『他所做的事』兩相比較一下，要有『霄壤之別』！

研究　說不出的苦呀！

吳錫麟

（一）

長工，就是富農的傭工。一年中除掉節日——是他游息快活的日子外，不管風雨雪霧，他天天要往田間工耕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手不停，脚不坐，和牛馬一般地工作。尤其在農忙時，赤日露雨之下，蒔秧耘稻，汗雨淋背，沒有片刻休息。如果工作稍慢，則主翁悻悻不悅，甚或詐詈幷加，大家看看：世界上找得出還有比他更勞苦的人嗎？那知他的工資酬勞，比什麽都要輕薄呢！他一年所得的工資，據農夫說：最多的還不出三十塊，其餘也可想而知了。然而他自己沒有反抗的能力，——缺少金錢——只得聽憑主翁的使喚，寄人籬下，餬口罷了，眞所謂『啞子吃黃連，說不出的苦呀！』誰去替他可憐可憐呢！誰去幫他一臂之力呢！公道，公道神呵！你爲何重於彼而薄於此，不幹你公道的判斷啊！

（二）　編者

吳君替『長工』呼籲的不平之聲，也就是一般受『田主』苛待的『田戶』所要呼號的不平之聲。我們承認『勞工』是『神聖』的；但是以爲對於『沒有片刻休息』的『手不停，脚不坐，和牛馬一般的工作』，却當大聲疾呼，要求改革。

關於這一件事，我可以介紹介紹丹麥改革農民生活的基本方法。他們的最要緊的一個主義便是：『只有種田的人有登田的權利』丹麥從前的農民也和我國一樣，有田主田戶之分，田主登田而坐享其成；田戶作苦工如牛馬而永無改良的希望。後來他們國會裏通過一個議案，就是只許種田者登田。諸君不要以爲這是教農民搶刼，其實他們所做的事雖極激烈，而所用的方法，確極穩健。是由政府特設銀行，借錢與農民由農民照特定的相當市價，向農主購買。這樣一來，個個農民所種的田都是自有的田，而在田主方面，易田爲現款，也沒有什麽損失。農民既各有其田，再教以改良農業的方法，他們因有切身的利益，當然樂從。生計既裕，其他各事便易着手，現在丹麥的農民很富，世界各國無其比例。他們個個至少是高等小學畢業，畢業後工作三四年，再進所謂國民大學半年，專重公民學及世界大勢。這樣富教兼施，農民的幸福纔有根本的改進。

現在我們適當『國事亂如蔴』的時代，這種相類的計劃，當然還說不到

；不過我希望時機一到，即有這種較大規模的革新運動，替三萬萬六千萬的農民造幸福，就是替全國造一極好的基礎，那末——丹麥的前例，便是一個強有力的模範了。

★ ★ ★ ★

讀者信籍 討飯亦爲心願

王伯炎

我是愛讀貴刊之一人。貴刊新闢通訊欄，解答關於生活問題，實貴刊之又一進步。我想家庭問題，也是生活問題之一；兄弟分居，又爲家庭問題之一，不學的我，敢將我之家庭分居問題，從實寫出，請編者諸君不吝指教。

我家父母早逝，有繼母及弟妹二人。(均繼母生)祖遺田產不足二頃，父歿後，賬目由叔父代管，量入爲出，尚足生活，繼母不悅，叔遂不再問。我之學費，十分困難，因明白經濟情形，便節省費用，繼母會命退學，我乃向叔父借款讀書，更爲節儉，勉強到師範講習科畢業。雖有志上進，金錢限我沒法，何等可痛。及至吾弟入校讀書，也是借款，用費不如我節省。(較之我實在雙倍有餘)我不敢公然說一句話（私下勸弟節儉，弟不之聽。）恐繼母有閑言也。今年我服務小學，家中更不給分文，初出任事整頓服裝，經濟甚窘，苦無可訴，薪不敷用。惟勉力辦事，節儉而已。可嘆田中減收，家庭生活困難，繼母竟自主爲弟完姻，費用五六百元，借貸爲多，舊欠洋二百元，合欠七八百元。(月利以二分算，年百六十外。)利息周轉，殊爲可怕。他人問我，爲何不聞不問，其原因有四：一則恐人議爲金錢奴隸；二則因職務不便分身；三則受繼母舅之反對；四則有人拿債，有人還錢，我能求得自立生活，即可不鬧口舌，落得『好兒不吃分來飯。』就把家中一切都拋到九霄雲外去矣。日前回里，妻女泣而言曰：『汝太愚矣，彼等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家中用費，隨便借款，且不問我及孩兒之衣服，家中如此，將何了局。最好莫如分居，他日討飯，亦爲心願。』我教書於外，歸欲敘天倫之樂，不料聽了這番婦女嘮噪話，很不高興說：『一個人家，兄弟本睦，自有妻子，便會分居，我本想在社會上，多服務幾年；弟在家照應田務。家中和順過活，是多麼好？……「人生有命」。我沒有職業，無獨立之本能，雖有千頃田，也難保不遇意外；假使有職業，能夠獨立，就是沒有田產，也可生活。我想做一個好人，焉能分居呢。』事情好巧，我的祖母曉得我回來，也來談分居的話（想係他們久已商議）。我正煩惱時，不願意聽，祖母說：『祖產實來得不易，却費了千辛萬苦；如今你不聽我逆耳忠言，不要田產，只知在外教書……就不欲保全祖產嗎？況且你說的獨立生活，做小學教員，除自已吃用外，還餘幾文，又能養活誰呢？債務日多，賣田還債，也是不夠，你有何法可償！你講的話近於書呆，他日才知祖母之言不錯，悔不當初哩！』我想了許久，說分居好吧

，母必說，兒太忤逆；說分居不好吧，二弟何日省悟！後思前慮，未能決也。

兄弟析居，在吾國昔賢，本亦非所反對。故沈文瑞先生亦有言：『子多年長，自然分析，使知稼穡之難，守成之不易』。在新思潮中，則幾已視爲『天經地義』，更無所用其懷疑。況以王君所處境地，欲求適當解決，只有析居之一法，蓋向例父在子不得要求析居，今王君之乃翁則已棄養；況其乃弟又已成室，理應各自獨立生活。在法律固無問題，言情理亦極融合。即就王君所舉之四原因言之，第一恐人議爲金錢奴隸，王君既爲新學界人物，儘可以『理應各自獨立生活』之言宣諸親友，拿出這一塊新招牌來，作爲順應時勢的要求，已經很有力量；而況王君之令叔及親友，對於乃弟行爲，必有所知，再引昔賢亦有贊成析居之義以析之，想必無甚麼困難。王君既知『利息周轉，殊爲可怕』尤當知未正式析居之前，對於大家族債務，當負共同責任，迨債台高築，一生還不清，則眞爲金錢奴隸矣。豈能如王君所舉第四原因『有人拿債，有人還錢』哉？至於第二原因，則可於年暑假中行之；第三原因，則只須有王君自己族長主持，繼母舅之反對，不生效力，可以置之不理。

我作此言，並非無故『離間』人家兄弟。蓋深信王君所言『家庭問題，也是生活問題之一』：兄弟分居，又爲家庭問題之一』，全是用社會的眼光觀察王君所提出的問題，以爲替王君自身小家庭及王君之令弟着想，均以分居爲有利。請先就王君自身說，王君如想愛弟，當知『君子愛人以德，小人愛人以姑息』，任君老弟糊塗耗費下去，於乃弟前途有何益處？於兄弟愛情上有何補益？爲王君自己小家庭計，則王君夫人之言最爲沈痛：『最好莫如分居，他日討飯，亦爲心願』我覺得能說這話的人，的確是賢惠有見識的婦人，王君竟硬把頑舊的話反而教訓她一番，我很覺不該。王君當知君之兄弟不睦，決非『自有妻子』所致；當知『弟在家』是否照應田務，抑係『隨便慣款』，當知『好人』與『分居』並非勢不兩立之名詞；更當知分居後同心一德之『討飯』亦願之家庭，是否比現在『妻女泣而言』之家庭清楚爽快，至王君乃弟方面分居總比不分居爲有利。蓋可使彼鑒於『稼穡之難，守成之不易』，而能有所『省悟』。

王君言及注重職業而不注重遺產，固爲至言。然可得應得之遺產以補助生計上之不足，（據王君祖母言，除自己吃用外，：：：又能養活誰呢？）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，亦非『不義之財。』即退一步言，爲絕無窮後患計，亦當將家產整理，債務清理，以後劃清界限，（即析居）宣諸親友，各負各責。再退一步言，王君誠能自量可以自給而願棄遺產，亦當宣言於親友，與弟以後在經濟上劃

清界限，不應糊塗過去也。繼母當然有所偏袒，有祖母出來主持，當可避免十分困難。王君另箋並囑說明析居之分法，據愚所知，須請族長出爲主持，分法亦由族長依本地習俗處置。

以上係就王君個人所處之特殊境地立論。讀者或有人欲問兄弟究竟不應同居乎？抑析居爲必要之事乎？愚以爲就現狀論，兄弟之各個小家庭，彼此倘能性情極爲相近，而兄弟各能自有其相當職業，（成家立室後，各須自有其職業，未成室而尚在幼年或求學時代者當然在外。）對於大家族之義務權利能平均分配，則亦非絕對的不應同居。愚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不乏其人，惟多少仍不免時有閒言，常生小氣。其次則兄弟同居而經濟上劃清界限，如此則結果較前略佳，在同地任事者，如此有互相照顧之益，愚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亦頗多，然彼此兒女一多，小孩無知，彼此不和，爲母者各護所生，則亦難免有閒言也。故據愚個人主張，則彼此既成家立業，欲謀圓滿解決，儘可分居。平時仍可常相往返，互助互勵，於兄弟情義上，感情上，只有增進而無所損失也。

愚有一友爲江蘇吳縣人，任事滬上，其母愛幼子而疏吾友及其夫人，姑媳常有惱意，吾友乃挈眷滬濱。任母與弟及弟婦同居。以時迎母至滬遊住數日。則見前之姑媳不和者，今則每遇姑來，媳即殺雞以餉，彼此歡然道故，感情較前大洽矣，苟處此情形而固執不分居之舊見，則永無得見天日矣。故就徹底解決言，愚主張兄弟當析居，且深信析居並不至損及手足情義；就有特殊困難之境地言，則尤主張兄弟析居，且深信不析居絕不能有改良或彼此清楚爽快之一日。（編者）

一件不解的事情

史心達

生活主筆先生：近來工潮日有所聞、大半都是由於生活艱難與待遇過苛所致。這類事情的發生，大概的程序如下：最先由職工提出條件向當局商量，總是被當局毅然拒絕；繼則職工方面不得不出於罷工；罷工好幾日之後，當局方面纔許對於所提條件加以考慮。彼此堅持，再經若干時，當局方面雖不見得樣樣依從，但是十之八九的條件總在承認之列。我所最不解的，當生活程度日高的時期，經濟上太過不去的人當然要『不平則鳴』，做當局的人爲什麼不審察社會狀況，體諒職工苦況，不待職工提出要求，自動的改良待遇，往往等到罷工之後，鬧得不亦樂乎，纔肯動一動。有人說當局在經濟上力量做不到，難道經過罷工的手續，受了許多損失，經濟上的力量反而增加嗎？這真是一件不解的事情。此請

撰安

史心達上・三月二十九日。

生活週刊
第七卷合訂本
上下二冊 實價一元八角
掛號寄費 國內二角三分 國外一元六角五分